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6-5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结果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健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实施考核评价，拟定 2025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兑现方案。同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现状，统筹规划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拟定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以及绩效考核结果，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兑现方案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5 年度薪酬（万元）
李 程	董事长	现任	152.08
杨晓平	董事、总裁	现任	145.94

丘旭明	监事会主席	离任（现任公司纪委书记）	134.93
曹秀华	副总裁	现任	135.44
周庆波	副总裁	2026 年 4 月 20 日离任	122.01
王雪华	财务负责人	现任	62.91
殷 健	董事会秘书	2026 年 7 月 23 日离任	101.25
黄宗衡	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6 月 20 日离任	36.4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人员。

公司非独立董事中的外部董事（除任公司董事外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且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人员）不在公司领酬，不纳入本方案适用范围。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度

（三）薪酬方案

2026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收入、增量奖励及专项奖励五部分构成。

1.基本年薪。为年度基本收入，按月固定发放。基本年薪根据任期开始的上一年度（2023 年度）广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3 倍确定，分配系数为：董事长（党委书记）1.0，总裁 0.95，副总裁 0.9，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0.8。

2.绩效年薪。与公司年度综合考评系数、规模调节系数和个人年度考核结果挂钩的浮动收入，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之和的 60%。绩效年薪按序时进度完成目标任务的，可在不超过预测绩效年薪 50%范围内按月预发，剩余部分在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考核完成后清算支付。具体计算公式及系数确定规则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3.任期激励收入。与任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在不超过任期内年度薪酬总水平的 10%以内确定。任期激励在任期考核结束后 2 年内按 6:4 比例逐年兑现。

4.增量奖励。公司完成考核利润总额目标，且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较前三年同口径平均值实现增长时，按制度规定计提并分配，采用递延方式按 3:3:4 比例分 3 年支付。

5.专项奖励。依据公司已出台的专项奖励制度执行；无制度约定的，另行向董事会申报。

（四）其他说明

1.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年度津贴发放标准为：人民币 16 万元/人，按季支付。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收入，公司将按照国家 and 公司有关规定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公司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经营效益情况、经营发展战略需求等因素，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调整薪酬标准、考核指标等。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薪酬核算工作。

5.约束机制及薪酬追索扣回事项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6.本方案施行过程中如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兑现方案》。关联董事李程先生、杨晓平先生、王一民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考核结果及兑现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关联董事李程先生、杨晓平先生、王一方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4 日